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19〕1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 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师生学术诚信意识，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根据《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科协发组字〔2017〕4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泉州师范学院全体师生，以及以泉州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遵守学术引文规范。

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注明出处；
2.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署名者顺序；

2. 所有署名人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3. 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该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三) 公开研究成果、研究数据等必须尊重事实、完整准确。

1. 保证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原则上应永久保存，以备考查；

2.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疏漏或错误，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

(四) 学术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或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五) 在参与推荐、答辩、评审、鉴定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六)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篡改、剽窃和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1. 不注明出处，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

2.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方式，将外文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

3.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

4.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

5.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

(二) 伪造与篡改的行为。

1.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2. 伪造、篡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3.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4. 伪造注释（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文献资料；

5. 伪造履历、证书、论文发表证明、同行评审人信息、评审意见等；

6.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虚假署名的行为。

1.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2.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3.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一稿多投（发）的行为。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含印刷和电子媒体）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五)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七)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诚信教育

第七条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部门)应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申报、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第八条 加强学术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网站、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